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6 年 6 月 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5，场内简称“银行业 A”）、基础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1，场内简称“银行业”，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 6 月 6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 年 6 月 2 日的收盘价 1.011 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 0.959 元，与 2016 年 6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 6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